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古苑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上午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座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增补古苑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古苑钦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的程序规范，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增补古苑钦先生为董事。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古苑钦先生为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非

李进一

万良勇

2017 年 1 月 10 日